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156號

債 權 人 巧福手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淑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顥生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抑或「112年6月26日」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(發票請提出蓋有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)。

(五)陳報請求金額0000000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